

关于《石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龙区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1年11月4日印发了《石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龙区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龙政办〔2021〕55号),以下简称《通知》。

一、文件制定必要性及目的

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2020年底前实现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的决策部署。

二、文件制定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通知》(国办发〔2018〕89号);

2、《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落实情况督导工作安排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0〕12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落实情况专项督导工作安排的通知》(豫政教督办〔2020〕13号);

三、征求意见情况

1、教师工资待遇政策能否得到贯彻落实、合法权益能否得到有效维护，关系到教师队伍的质量和水平，关系到教育事业的改革发展，关系到社会大局的和谐稳定。就学习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政策文件精神，多次召开一线教师、校长座谈会；

2、就建立联合督查、保障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政策落实机制，教育与人社、财政部门多次联络协调、沟通磋商。

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

无重大分歧。

五、文件施行日期

该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